

证券代码：870193

证券简称：亿仕达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

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4、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因公司董事长张海涛先生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杨大明先生主持。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43,904,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35%。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结合 2017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董事会拟定了《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 2017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18 年的工作重点及设想。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90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和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思路。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90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部编制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904,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写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904,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公司 2017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90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的《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08）及《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90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 2017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2018 年度经营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90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 2017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90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 2017 年人员薪酬情况，公司拟定了《2018 年度薪酬标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90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自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有关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90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的《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因张海涛、张乃芳、锦州博盛投资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www.neeq.com.cn) 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补发)》(公告编号：2018-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因张海涛、张乃芳、锦州博盛投资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

站（www.neeq.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90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王功伟、吕正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1 日